

# 产品销售合同

出卖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MXS20240177

买受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签署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金额(含税)	备注
厨余垃圾车	CGJ5083TCAJXE6	辆	3	420000 元	126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交货
合计：不含税金额：1115044.25 元				税金：144955.75 元	含税金额：1260000 元	
特殊要求及配置说明	1: 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 2: 标准配置。 3: 做漆按照客户要求。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三、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照底盘、发动机供应商质保条款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 3、延长质保期

出卖人可为买受人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出卖人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4、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同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1)初位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或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2)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3)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但不得指定品牌。

(4)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 喷嘴. 扫刷. 扫毛等)原装配件。

(5)拆卸、改装产品时，取得出卖人书面同意。

(6)在发现故障时. 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5、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运输方式： 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2. 费用负担：产品运输费用及运输保险费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除承担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款项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 五、价款结算与支付

1. 货到上牌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买受人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78000) 作为首付款。

2. 剩余 70%(¥882000) 货款在货到上牌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付清；

#### 六、包装标准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

#### 七、验收期限、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期限：出卖人送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后，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收货方即需要组织验收，如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收货方超过 30 日 未组织验收，则该批次产品视为合格。

2. 验收标准：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按技术协议(如有)、合同、合同附件、相关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执行；

3. 验收内容：按技术协议(如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相关内容对设备主要规格、基本功能、主要性能和配置、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附件、设备清单等内容进行相符性检查和验收。

4. 验收方法：按出卖人“交接清单”验收。验收完毕，供需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即完成交付。如有异议，须当即以书面形式提出。未约定部分按企业现行质量标准执行。

####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提供货物知识产权属出卖人所有，买受人不得将出卖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协议、工程图纸等技术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该技术伪造，否则出卖人有权要求买



受人赔偿因买受人侵犯出卖人知识产权而给出卖人带来的损失金额;如买受人侵犯出卖人知识产权而获利,则该获利金额归出卖人所有,同时出卖人为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必要支出亦由买受人承担。

#### 九、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罢工、战争等及其它此处未列出但属于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迟或不交货出卖人可不负责任,但出卖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电告买受人,在灾害影响过去后,买受人应配合出卖人立即开始执行合同或合同未执行完部分。

#### 十、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买受人或出卖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符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章)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	单位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文树梁	法定代表人:崔文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2828129	电 话: 0398-383877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帐 号: 4301013709002090856	帐 号: 1713120709200089582
税 号: 91320000714091899R	税 号:
邮 编: 211100	邮 编: 472100



#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组织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设备采购-餐厨垃圾收集车”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4-74、SZGZ[2024]149-ZC094）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现对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6万元，合同号：CMXS20240177）”（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合同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元）整，此价格包含车辆上牌所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第一年的交强险以及车辆上牌时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崔文荣

委托代理人：张秋斐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树梁

委托代理人：高洪伟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组织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设备采购-餐厨垃圾收集车”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4-74、SZGZ[2024]149-ZC094）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现对2024年12月27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6万元，合同号：CMXS20240177）”（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合同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0000元）整，此价格包含车辆上牌所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第一年的交强险以及车辆上牌时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乙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